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39,95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28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66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1,1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66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5%。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5%；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2%；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692%；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58%；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19%；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11%；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40%；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9%；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3%；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8.8311%；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0%；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2%；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29%；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9%；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5%；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2%；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692%；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58%；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19%；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11%；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8%；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9%；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602%；反对 3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311%；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377%；反对 3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805%；弃权 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238%；反对 3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75%；弃权 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87%。

本议案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余星宇、陈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 38,789,0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32%；反对 3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9%；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75%；反对 3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75%；弃权 2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5%；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2%；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692%；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5%；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2%；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692%；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9%；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0%；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2%；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29%；反对 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039%；弃权 2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